

那个年代的饭事

■林祝兴

上回写了篇“柴”(已于12月8日11版刊登),这回写与米有关的事。古人说“民以食为天”,说明吃饭问题是何等重要!我的家乡在飞云江下游平原,土地肥沃,堪称鱼米之乡。但是,在三四十年前,即我的青少年期,这“天”大的饭事留给我的记忆并不美好。一年中吃米饭的日子总是短暂的,约有四分之三的日子吃的是番薯丝饭。



晒番薯丝

晒番薯丝吃番薯饭

那时候,村北的涂田通常种番薯。入冬后番薯成熟,田里挖掘的番薯挑回家,新鲜番薯饭便成为主食。新鲜番薯饭是番薯掺入少量大米煮熟,头几天挺好吃,但很快就会吃腻,加上菜肴是咸菜、鱼生等咸货,饭后容易反酸。

吃新鲜番薯饭的时间不到一个月。在此期间,全家忙于晒番薯丝。番薯经清洗,刨成丝,

晾晒于竹编的“番薯簰”上。若天气晴好,尤其是遇到燥风(冷空气)天,番薯丝干燥较快,晒番薯丝的时间也会缩短,且晒干的番薯丝质量也较好。

番薯丝晒完,全村绝大部分人家就开始了漫长的吃番薯丝饭的日子。番薯丝饭就是将晒干的番薯丝掺入少量大米煮熟,盛饭前用饭浆搅匀成软膏状。番薯丝饭味道不如新鲜番薯饭,

更不如米饭,且食后肠道易产生气体。记得读初中时,课堂上常常是屁声不断,有的同学则是故意用力,放大声响。

现在看来,番薯是个好东西,富含淀粉、糖类、蛋白质、维生素、纤维素,以及各种氨基酸,是挺好的营养食品。食用番薯还能预防肠道疾病。但是,那时候长时间以番薯丝饭为主食,实在是件令人颇感苦闷的事情。

番薯种来兑米吃

尽管觉得苦闷,但是能吃上番薯丝也非易事,每年还得去山区借,这就是那个年代常见的“借番薯丝”现象。

腊月前,山区农户的番薯丝晒干归仓后,平原地方的农户就数户组合去山区借番薯丝。通常由熟人居中担保,达成协议,待来年稻谷收成后,以稻谷或大米归还。一般标准是:每借100斤番薯丝,以100斤稻谷或70斤大米归还。

这是一种互利关系。那时候我市山区开垦的山田多,适合种番薯。山区农户的番薯丝自家吃不完,就用来换大米吃。平原地方人多地少,种的稻米不够吃,通过向山区借番薯丝,可以缓解粮食不足问

题。因为100斤番薯丝的“果腹”作用接近于100斤大米,100斤稻谷大约能碾出70斤大米,所以,借来100斤番薯丝归还100斤稻谷或70斤大米,也算赚了近30斤粮食。

至于味道孰好孰差,那就不能计较了,“果腹”是最重要的。我家连续多年都是向原湖岭区潮基公社下店大队的农户去借;还因此与一户张姓人家结成友好关系,两家像亲戚一样常来常往。

参加工作后,我曾特意了解过其他平原乡村是否有类似的“借番薯丝”现象,结果发现,同样的现象在我市东部平原普遍存在,甚至在温州地区其他县也存在。永嘉县山区有一首

古老民歌可以为证:“种田会种种山田,风打臀下阴私凉。番薯种来兑米吃,一辈子不用纳田粮。”其中的“番薯种来兑米吃”一句,指的就是“借番薯丝”现象。

吃番薯丝饭持续到次年初夏,至小麦收割时节,此时,主食会变更为麦糊儿。麦糊儿的做法是:麦子在自家石磨上靠人力磨成粉,麸皮和面粉混合在一起,不分筛;铁锅里的水烧开以后,一边下粉一边搅动,煮熟为止。在我的记忆中,麦糊儿一点儿也不好吃,味同嚼蜡。以麦糊儿为主食的时间也不到一个月,然后又恢复为番薯丝饭。

哥以后可以长年吃白米饭了。可见,那时候在大人心目中,能长年吃上米饭,同样算是“幸福”的代名词。

我已记不起具体是从哪一年开始,老家的主食不再是番薯丝饭。大体印象是,从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,吃米饭的日子一年比一年多。进入90年代,番薯丝饭就基本上淡出老家的饭桌。偶尔吃蒸熟的番薯,那也是图个新鲜和享受了。

牌匾背后的故事

■俞海

在上一期的“玉海小故事”栏目中,我们介绍了玉海楼南墙外的放生池和金带桥的由来。今天,我们再来介绍一下百晋精庐里原有的一块“兄弟重游泮水”的大匾额。

玉海楼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,主要包括藏书楼、百晋精庐和颐园三大部分。

百晋精庐里原有一块“兄弟重游泮水”的大匾额,是当时的浙江学政(相当现在的浙江省教育厅厅长)陈彝,在清光绪十九年(1893)特地送给孙家的,因为那一年是孙家兄弟同游泮水的大喜日子。

“兄弟”指的是孙衣言和孙锵鸣。

“泮水”指的是古代学宫前给生员们取水磨墨用的水池。

“同游泮水”是指童生考取生员(秀才)后,便到学宫读书,称“入泮”,也称“游泮”。过了一个甲子(六十年),人还健在,就得到一个荣誉称号,叫做“重游泮水”。兄弟同时取得“重游泮水”的资格,就称“兄弟同游泮水”。

“人生七十古来稀”,古时兄弟同游泮水,十分罕见,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:进学早;读书好;寿命长。

孙家兄弟俩就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:

道光十二年县试,18岁的孙衣言考第一;孙锵鸣考第五;

同年府试,17岁的孙锵鸣考第一,孙衣言第四;

道光十三年院试,孙锵鸣第一,衣言第三。二人同时取得秀才的资格;

道光十五年,孙锵鸣中

举人,年仅19岁;

道光二十一年孙锵鸣中进士,年仅25岁;

道光二十四年,孙衣言中举人,时年30岁;

道光三十年孙衣言中进士,时年36岁;

孙衣言卒于1895年,享寿八十一;

孙锵鸣卒于1901年,享寿八十五。

从道光十三年(1833)兄弟同时入泮算起,到1893年,整整60年,一个甲子,兄弟都健在,同时得到“重游泮水”的荣誉,为此,主管全省学务的学政送来匾额,表示祝贺,说明他对孙家兄弟的敬意,也说明他对教育事业的重视。

同游泮水的孙衣言、孙锵鸣兄弟二人,不但同朝为官,清正廉洁,而且感情深厚,相濡以沫。

据说中举后,两人同时赴京候考,因经济拮据,各自到大户人家去当塾师。有一天,孙锵鸣听说孙衣言中煤气昏倒了,连忙出门跌跌撞撞往孙衣言的住处跑,几次跌倒在地,总算搭上一辆马车,到达后,见衣言已经醒了,两人抱头大哭。又有一次,孙锵鸣感冒发烧,孙衣言闻讯,坚持每天前去照顾,直至弟弟病好为止。

孙家这块大匾额原来一直悬挂在百晋精庐第二进大厅里,“兄弟重游泮水”六个大字堆成金色的阳文,匾的四周雕刻着精致的花边,是一件全国绝无仅有的宝贵文物。笔者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,到县福利院还见到过它,后来不知所终。

更正

编辑同志:

贵报11月10日刊登的拙文“玉海楼小故事”《养廉银建藏书楼》中所引清代养廉银的具体数字有误,根据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261《户部·俸饷·外官养廉》所载:正二品官员岁俸银155两,养廉银每年1万至1万5千两;从二品布政使岁俸银也是155两,但养廉银每年为5千至9千两。请予以更正,并向读者致歉。

作者



微信公号“人文瑞安”,扫一扫,加关注。

瑞安市社科联 协办

电话: 65818090

电子信箱: 941222480@qq.com



一年仅两个月吃米饭

终于熬到夏末,夏收夏种时节到了!早稻收割以后,碾出新米,全家这才吃起了米饭。对我而言,这就是珍馐美饌啊!头几顿饭,“夹淡吃”可以吃上两大碗。除了过年,这是最幸福的日子了。只是好景不长,生产队分来的稻谷大部分用于还“番薯丝债”,还得留足煮番薯丝饭掺米所需。不到一个月,吃米饭的美好日子就结束了。当然,晚稻收割后,还有近一个月的吃米饭时

间,加起来,一年中吃米饭的时间也就两个月吧。

据说,村里只有一户人家是长年吃米饭的,男主人在飞云一家国有企业上班,拿工资的。我也知道,城里人有政府发给的粮票,在各类单位上班,每月拿工资,也是常年吃米饭的。我那时太羡慕城里人和在工厂上班的人了!那年我考上杭州的学校,接到入学通知书时,祖父对我的两位弟弟说:你